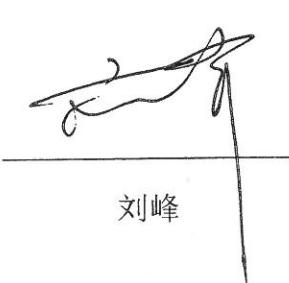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其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的事前认可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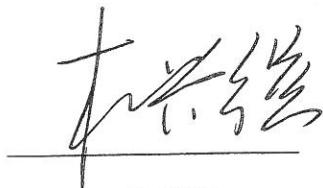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 2016 年 11 月 4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其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之前，已经向我们提交了相关资料。

经过对有关资料的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联发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建发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拟对其参股公司按照股权比例提供的担保或反担保额度是出于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有助于促进各参股公司筹措资金和良性发展，且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名：



刘峰



杜兴强



戴亦一

2016 年 10 月 24 日